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55號

上訴人 深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林姿妤律師

被上訴人 段采伶

訴訟代理人 程昱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8月23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兩造請於10日內具狀陳明：①上訴人部分：被證8函文內容（見原審卷一第160頁）如何認定所稱：臺北市府勞動局檢查結果，並未認定上訴人有被上訴人所稱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之情事（見本院卷二第194頁）？②被上訴人部分：所稱上訴人於108年2月1日將被上訴人免職，故被上訴人本來在108年2月以後所請之特休，未列為已休之特休計算（見本院卷二第249頁），有無依據？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 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何君豪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